

1. 本公司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京能科技。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1年2月1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及梁慧嫻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負責接收香港傳票。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八。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概要載於附錄七。

B 股本變動

- (a) 我們的前身北京京能科技的前身北京能源投資於成立日期1993年2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b)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於2006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北京市能源投資公司改制的批復》，北京能源投資更名為北京京能科技，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70,000,000元，全部由京能集團以現金注資。資本增加後，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c) 2009年5月25日，京能集團將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其餘人民幣100,000,000元以資本公積金轉撥至註冊資本支付。資本增加後，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 (d) 2009年12月，京能集團與北京國際電氣工程訂立增資協議，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441,224元。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支付所增資本。資本增加後，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1,224元。
- (e) 2010年1月21日，北京京能科技、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訂立增資協議，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9,771,088元。資本增加後，北京京能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6,212,312元。
- (f) 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全球發售完成時，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7,142,840,000元，包括4,413,066,000股內資股及2,729,774,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H股，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61.78%及38.2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變更。

C 於2010年1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程

於2010年1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30%的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批准並採納上市日期後方可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截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將該等修訂提交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所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股份數目20%，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D 重組

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按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

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自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全部批准。該等批准包括：

- (a)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0年3月19日發出批文(京發改[2010]366號)，及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25日發出批文(京商務資字[2010]214號)，批准本公司由內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公司；
- (b)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公司所獲注入資產於2010年4月30日的價值而於2010年6月12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10]179號)，並提交北京國資委；
- (c) 2010年6月30日，北京國資委發出批文(京國資產權[2010]99號)，批准資產評估報告；
- (d) 2010年8月3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10]757號)，批准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方案；
- (e) 2010年8月12日，商務部發出批文(商資批[2010]822號)，批准本公司成立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f) 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發起人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本公司創立大會；及
- (g) 2010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本公司因此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 附屬公司

於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更：

A 新能源

- (a) 2010年6月2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63,470,000元。
- (b) 2011年2月10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3,470,000元增至人民幣1,844,660,000元。
- (c) 2011年4月8日，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44,660,000元增至人民幣1,999,670,000元。

B 三聯水電

- (a) 2010年6月3日，三聯水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7,250,000元。

C 北京華富能源

- (a) 2010年6月3日，北京華富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540,000元增至人民幣169,540,000元。
- (b) 2010年12月21日，北京華富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540,000元增至人民幣199,170,000元。

D 察右中發電

- (a) 2010年6月29日，察右中發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8,951,404元增至人民幣313,641,404元。

E 商都

- (a) 2010年6月30日，商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7,520,000元。

F 錫林郭勒發電

- (a) 2010年6月29日，錫林郭勒發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6,728,400元增至人民幣324,468,400元。

G 烏蘭伊力更發電

- (a) 2010年6月30日，烏蘭伊力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5,520,000元。

H 盈江華富

- (a) 2010年6月22日，盈江華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540,000元增至人民幣168,540,000元。
- (b) 2010年12月27日，盈江華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540,000元增至人民幣198,170,000元。

I 騰沖水電

- (a) 2010年1月27日，騰沖水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000,000元。

J 京橋熱電

- (a) 2010年12月6日，京橋熱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3,204,807.21元。

- (b) 2011年3月31日，京橋熱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3,204,807.21元增至人民幣500,751,127元。

K 寧夏新能源

- (a) 2011年3月16日，寧夏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1,200,000元。
- (b) 2011年5月20日，寧夏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2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6,700,000元。

L 科右中發電

- (a) 2011年3月28日，科右中發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3,000,000元。

M 巴林右風電

- (a) 2011年5月30日，巴林右風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9,000,000元。

N 霍林郭勒發電

- (a) 2011年5月20日，霍林郭勒發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22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220,000元。

O 靈武風電

- (a) 2011年5月25日，靈武風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京能科技與京能集團於2010年6月13日訂立的有關重組的重組協議；
- (b)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北京京能科技（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三聯水電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c)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北京京能科技（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華富能源的全部

股權而於2009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d)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北京京能科技(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e)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北京京能科技(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太陽宮熱電74%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f)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北京京能科技(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京橋熱電78%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g)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北京京能科技(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京豐電力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h)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北京京能科技(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京能國際9.28%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i)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京能集團(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市天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j)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京能集團(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k)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華源高潔能源供應技術有限責任公司80%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l)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特潔能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40%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m)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

讓北京博爾節能設備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n)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石化50%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o)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京東方真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40%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p)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嘉捷博大汽車節能技術有限公司51%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q)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九環實業有限責任公司44.4445%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r)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源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4.83%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s)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天下一品美食烤肉有限公司45%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t)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深圳麥士威科技有限公司8%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u)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

讓北京福源長欣熱能技術有限公司12.5%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v)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首建招標有限責任公司12.5%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w) 北京京能科技(轉讓人)與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北京中油華富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3.33%的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x)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新能源(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察右中發電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y)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新能源(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錫林郭勒發電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z)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新能源(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烏蘭伊力更發電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aa)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新能源(承讓人)就零對價轉讓商都發電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ab)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新能源(承讓人)就以零對價轉讓霍林郭勒發電的全部股權而於2009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權劃轉協議；
- (ac) 騰沖恆益礦產實業有限公司(轉讓人)與北京京能科技(承讓人)就以對價人民幣52,000,000元轉讓騰沖水電的全部股權而於2010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 (ad) 北京京能國際(轉讓人)與新能源(承讓人)就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巴林右風電的全部股權而於2010年11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ae) 新能源(轉讓人)與京能集團(承讓人)就以對價人民幣19,263,600元轉讓山東京能發電60%股權而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af) 新能源(轉讓人)與京能集團(承讓人)就以對價人民幣15,782,000元轉讓國電湯原40%股權而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ag) 京能集團(轉讓人)與本公司(承讓人)就以對價人民幣81,320,000元轉讓高安屯熱電全部股權而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ah) 京科發電(轉讓人)與科右中發電(承讓人)就以對價人民幣3,423,011.91元轉讓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權而於2010年3月31日訂立的風電項目轉讓協議；
- (ai) 北京京能科技、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就北京京能科技資本增加人民幣1,250,000,000元而於2010年1月2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所增資本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分別認繳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元；
- (aj)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ak) 香港包銷協議；
- (al) 本公司、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麥格理及 SAIF Partners IV L.P. 於2011年6月14日訂立的企業投資協議，SAIF Partners IV L.P.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50百萬美元計算(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am) 本公司、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麥格理及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5日訂立的企業投資協議，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116.7百萬港元計算(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an) 本公司、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麥格理及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0日訂立的企業投資協議，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股份數目以認購額234百萬港元計算(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英文版本中，公司或實體中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

B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商標如下。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	商標編號	分類號	期限
1	京豐電力		中國	3928695 ⁽¹⁾	39	2006年10月7日至 2016年10月6日
2	京豐電力		中國	3928694 ⁽¹⁾	1	2006年8月28日至 2016年8月27日
3	京橋熱電		中國	4206616	40	2008年1月7日至 2018年1月6日

附註：

(1) 該商標由京豐電力及京豐熱電共同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商標如下：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	商標編號	分類號	期限
1	本公司		香港	301781361	4	201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	本公司		香港	301781361	40	201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3	本公司		香港	301781361	42	201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4	本公司		香港	301781370	4	201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5	本公司		香港	301781370	40	201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6	本公司		香港	301781370	42	2010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7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23	4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	商標編號	分類號	期限
8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23	40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9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23	42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0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32	4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1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32	40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2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32	42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3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41	4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4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41	40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5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41	42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6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50	4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7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50	40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8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50	42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9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69	4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20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69	40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21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69	42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	商標編號	分類號	期限
22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78	4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23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78	40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24	本公司		香港	301793278	42	2010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權使用的商標如下：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	申請編號	分類號	期限
1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6	35	2010年3月7日至 2020年3月6日
2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7	36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8	37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9	38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5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0	3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6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1	40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7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2	41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8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3	42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9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4	43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10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5	1	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11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6	2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12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7	4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	申請編號	分類號	期限
13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8	5	2010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14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69	6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15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70	7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16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71	9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17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72	11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18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73	12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19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35	20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20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36	35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21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37	36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22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38	37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23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39	38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24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0	3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25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1	40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26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2	41	2009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0日
27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3	42	2009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0日
28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4	43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29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5	1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30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6	2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31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7	4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32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8	5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33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49	6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	申請編號	分類號	期限
34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0	7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35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1	9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36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2	11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37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3	12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38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	中國	5220454	19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39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15	43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0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16	42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41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17	41	2010年3月7日至 2020年3月6日
42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18	40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3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19	3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44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20	38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5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21	37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6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22	36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7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23	35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48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324	20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49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25	1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50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26	2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51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27	4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52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28	5	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53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29	6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54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30	7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	申請編號	分類號	期限
55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31	9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56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32	11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57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33	12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58	京能集團	BEIH	中國	5220434	19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¹⁾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²⁾
京能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4,112,300,189 (好倉)	93.18%	57.57%
北京國有 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 ⁽⁴⁾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4,331,638,749 (好倉)	98.15%	60.64%
北控 能源科技 投資 ⁽⁵⁾ . . .	H股	實益權益	219,200,000 (好倉)	8.03%	3.07%
巴克萊 ⁽⁶⁾ . . .	H股	實益權益	153,450,000 (好倉)	5.62%	2.15%
Barclays PLC ⁽⁷⁾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53,450,000 (好倉)	5.62%	2.15%
SAIF Partners IV L.P. ⁽⁸⁾ . . .	H股	實益權益	209,676,000 (好倉)	7.68%	2.94%

股東	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¹⁾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²⁾
SAIF IV GP, L.P. ⁽⁹⁾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09,676,000 (好倉)	7.68%	2.94%
SAIF IV GP Capital Ltd. ⁽⁹⁾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09,676,000 (好倉)	7.68%	2.94%
閻焱 ⁽⁹⁾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209,676,000 (好倉)	7.68%	2.94%

附註：

- 基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及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 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142,840,000股及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 京能集團實益擁有4,085,996,71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20%。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因而視為擁有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所持26,303,473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37%。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實益擁有219,338,5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7%。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京能集團，因而視為擁有京能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所持4,112,300,18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7.57%)的權益。
-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實益擁有219,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07%。
- 巴克萊持有153,45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股本總額的2.15%，預期將佔屆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5.62%。巴克萊與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5月訂立交易，巴克萊轉讓所持137,008,928股股份的經濟利益，惟保留其作為全部股份股東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並受相關禁售期所限。巴克萊或須就該等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呈報該等交易為淡倉。
- Barclays PLC全資擁有巴克萊，因而視為擁有巴克萊所持153,450,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股本總額的2.15%，預期將佔屆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5.62%。
- SAIF Partners IV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實益擁有209,676,00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2.94%。
- SAIF Partners IV L.P. 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SAIF IV GP, L.P.。SAIF IV GP, L.P.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的全部投票權。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兼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Capital Ltd.擁有SAIF IV GP, L.P.的全部投票權。因此，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各自視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209,676,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2.94%。

B 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權益披露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的權益及／或淡倉。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我們除外)	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
太陽宮熱電.....	人民幣 700,000,000元	國電電力發展	26%
京橋熱電.....	人民幣 500,751,127元	北京熱力集團	19.97%

D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主要詳情為(a)任期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各監事於2011年5月23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E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酬及授予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217,000元及人民幣587,000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自本公司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自本公司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人民幣330,000元。

F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G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H 關聯方交易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進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重大關聯方交易。

I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

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i) 在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擁有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我們所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身份。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包括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我們預期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89,131,0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全球發售所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F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合規顧問

上市後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I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J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來股息的安排；
- (g) 過往12個月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h) 本公司股權及債券(如有)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上市買賣。我們目前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L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或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將合共出售214,284,000股銷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國際發售出售股份的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 京能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甲天銀大廈A西9層；
-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大興區青雲店鎮民營科技園區68號；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宣武區槐柏樹街2號；及
- 北京熱力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1號。